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0年第1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4月16日（星期五）9時40分

地點：本局6樓災害應變中心

主席：李局長明峯

紀錄：林晏亘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各位主管大家早，以下請依照會議程序進行。

貳、110年第1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（詳如會議資料第1-4頁）

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感謝各單位確實依上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- （二）有關109-B3，因為國人在這部分觀念相當薄弱，火災預防科要持續適時發布新聞。

參、專題報告

一、火災預防科場所會勘廉能措施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第5-10頁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准予備查。
- （二）簡報將問題點都點出來了，火災預防科要持續重視安檢小組人員專業程度等問題。
- （三）有關各大隊執行安檢標準部分，由主任秘書負責每3個月或半年集中教育，讓標準盡量一致。
- （四）因為本局是一個團隊且會勘人員不多，局本部人力不足請各大隊派員時，各大隊要配合辦理。

二、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提升救護靜脈注射效能及拒收餽贈廉能措施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第 11-16 頁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准予備查。
- (二)本局案件應該是 9 萬多件，要修正一下。
- (三)救護技能能量很重要，要持續提升。

肆、廉政工作報告

本局廉政工作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第 17-22 頁）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請大家配合辦理，希望本局廉潔持續維持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（詳如會議資料第 23-39 頁）

- 一、請各單位主動通報本室有關市長參加本局舉辦活動之行程。

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- 二、請秘書室新增或維修攝像鏡頭之需求。

秘書室補充說明：

會瞭解各科室及大隊需求後彙整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，秘書室要盡速辦理。

- 三、為減少本局採購案件廠商圍標風險 1 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。

四、為使管理權人適當獲知本局消防安全檢查人員聯絡方式 1 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各大隊仍使用舊版限改單及舉發單時，可以刻橡皮章蓋印發單單位之聯絡方式，讓民眾得以方便聯繫。

五、為提升本局行政透明程度，本局「廉安專案—110 年度推動行政透明措施」工作規劃 1 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。

六、為辦理本局 110 年「廉能公務人員選拔活動」複審 1 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本次推薦複審的 3 位同仁全部列入表揚對象，另由張意純科員代表本局參加市府甄選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主席結論

今天各事項請同仁配合，感謝各位主管同仁出席本次廉政會報，會議到此，謝謝。

捌、散會（10 時 10 分）。